

股票代號:4760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H2O水京棧國際酒店 2F 宴會廳（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66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 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
(四)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五) 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七)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肆、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24
(二)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27
(三) 公司章程.....	29
(四)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2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H2O水京棧國際酒店 2F 宴會廳（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66號）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五）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六）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七）修訂「道德行為準則」。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百分之十五(含)以下為員工酬勞、百分之八(含)以下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

(二) 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2,769,865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2,000,000元。

(三) 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一) 依據109年11月2日第五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決議辦理，為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買回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買回執行情形如下表。

(二) 配合買回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訂定「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11/2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原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元)	新台幣 255,851,356 元
原預定買回之期間	109/11/3-109/12/31
原預定買回之數量(股)	500,000 股
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元)	新台幣 52 元至 80 元
本次實際買回期間	109/11/3-109/12/31
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股)	40,000 股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	新台幣 3,072,026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新台幣 76.80 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2,040,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6.36%
後續處理情形	尚未轉讓予員工

五、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民國109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49777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09年8月19日證櫃債字第
10900104162號函核准，自民國109年8月25日掛牌上櫃買賣。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如下：

發行總額	新台幣 150,000,000 元
發行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價格	票面金額之 103% 發行。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 75.2 元
轉換期間	109/11/26~112/08/25
票面利率	0%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39,500,000 元
截至停止過戶日(110.04.17) 止公司債執行情形	已轉換普通股 1,469,357 股

六、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
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並報告股東會。

(二) 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95,306,768 元分派現金股利

(三) 依除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經授權董事長調整配
息率後，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3.173786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
，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部份，列公司其他收入調整之。

七、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鑒察。

說明：依據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辦理，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條文，以符合法
令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博任及蘇彥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 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20頁附件五；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一。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定109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目	金額
一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259,508
	加：本期稅後淨利	135,570,30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557,031)
二	可供分配盈餘	180,272,782
三	本期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註）	(95,306,768)
四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966,014

註：依據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辦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以符合法令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1～22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作業程序，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以符合法令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秉持「專業服務、創新研發、誠信務實」的經營理念與『技術力、生產力、行銷力持續提昇』的基本營運方針，透過『企業目標達成之際，就是個人成就實現之時』的群體創業信念，勤凱團隊深體『唯執著者生存』的競爭發展法則，朝向『世界級導電漿料供應商』的目標，孜孜不倦、持續努力。

民國109年，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衝擊下對全球經濟造成劇烈影響，但本公司仍致力於開發新產品及新業務，除了原應用於電容及電感產業的導電漿市占率增加外，在電阻及太陽能背銀應用的導電漿也有數倍的成長，在充滿各種挑戰下，109全年營收12.14 億元，創下公司成立以來最高紀錄。本公司的技術及研發能力已可與日美廠商相抗衡，公司深耕兩岸市場並占有市場地位後，也持續開發海外市場，109年成功進軍韓國市場，於109年第四季開始出貨，110年該韓國客戶向本公司採購量將會逐步增加。除韓國市場外，我們也積極開拓日本客戶，期待未來能進一步拓展企業營運版圖及海外商機。

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在導電漿料的配方，在電子設備朝輕量化發展，電子零組件設計微型化的趨勢下，漿料網版印刷製程有其極限，未來將進入光學微影製程，使用曝光方式製造線路是下個主流，我們也已投入開發相關新產品，以搶攻市場先機，保持公司的成長動能。

承蒙各位股東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謹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運成果及一一〇年營業計劃描述如下：

109年度營運成果概況

(一)營收方面

109年度營收淨額為1,213,542仟元，較108年度營收淨額589,199 仟元，成長約105.96%。係被動元件整體需求大幅成長及新增應用於電阻的導電銀漿產品，加上公司跨入太陽能產業有成，109年公司營運豐收。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項目	民國109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213,542
	營業毛利	255,887
	稅後淨利	135,5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6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8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5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2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5.41%
	純益率 (%)	11.17%
	每股盈餘 (元)	4.7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具有多年豐富研發經驗的技術團隊，以材料技術製程整合為核心技術，能提供由研發、製程到生產及配方設計之完整技術與服務，有能力在最短時間內開發出具有市場競爭力產品。同時對產品研究開發一向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趨勢，並密切注意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研發出的產品除了符合客戶目前的現況外，還能掌握市場未來需求。

以往公司出貨主力多為電容及電感導電漿，受惠於 MLCC、Molding Choke 等被動元件需求大增，帶動相關的導電漿料出貨，而下一代主流 5G 手機的被動元件使用數量比 4G 機大幅成長 25-40%，在各大手機品牌陸續推出 5G 手機上市後，預料將迎來近年全球最大換機潮，相關被動元件的成長可期。在太陽能背銀導電漿料部分，綠能產業為全球未來趨勢，太陽能背銀導電漿為電池模組的關鍵材料，本公司產品獲得客戶好評，預期今年對客戶的市占率將持續增加，繼續為今年的業績成長做出貢獻。

公司將在未來一年，持續專注關鍵核心事業，強化組織與生產能力，精進公司治理，以實踐穩定獲利成長的目標。未來，預估 110 年營收成長仍保持審慎樂觀之態度，持續發展核心事業、執行既定策略、強化客戶關係、創新產品研發、加速拓展市場，以強化競爭力並帶動獲利進一步成長，面對不確定性高的大環境所帶來的種種挑戰，經營團隊及同仁將繼續努力完成長期佈局。祈請各位股東給予支持與指教，謝謝各位！

在此感謝股東們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謹代表勤凱科技公司的經營團隊祝所有股東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曾聰乙



【附件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附件三】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四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員工得認購股數係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及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認購股數，授權董事長核准之。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times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防止利益衝突</p> <p>一、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避免基於因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二、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防止利益衝突</p> <p>一、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避免基於因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二、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修正部分條文酌予修訂。
第九條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管理部依據人事手冊之申訴制度辦理檢舉案件，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p>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管理部依據人事手冊之申訴制度辦理檢舉案件，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檢舉人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修正部分條文酌予修訂。
第十三條	<p>附則</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訂定：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報告。</p> <p>本準則第一次修訂：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報告。</p> <p>本準則第二次修訂：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報告。</p>	<p>附則</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訂定：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報告。</p> <p>本準則第一次修訂：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報告。</p> <p>本準則第二次修訂：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報告。</p> <p>本準則第三次修訂：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報告。</p>	增列修訂日期



安侯達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收入之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導電漿商品銷售，由於收入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間，致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適當樣本執行交易細部測試，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適當樣本，核至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之損失。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選取適當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之金額；瞭解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核對淨變現價值計算表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覆核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確認其是否已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盤點存貨，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或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惠仁



蘇彥廷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 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十二 日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鈎當現金(附註六(一))	\$ 84,870	8	87,164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四)(十一)及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621	2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債－流動(附註六(二))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483,680	43	227,081	29	2170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51	-	5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廿二))		
存貨(附註六(五))	245,619	22	195,433	2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4,228	1	4,51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25,990	2	23,713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873,059	78	537,961	69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十三))	789	-	-	-	2530	非流動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20,888	2	20,873	3	25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15,026	19	217,504	27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945	-	6,148	1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729	-	480	-	1,94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663	-	1,019	-	1,729	非流動負債合計		
存出保證金	1,061	-	2,701	-	1,663	負債總計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0,990	1	1,876	-	1,06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4,091	22	250,601	31	10,990			
					3300	權益(附註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3500	庫藏股異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27,150	100	
							788,562	100
							\$ 1,127,150	100
							788,562	100

卷三

會計主管：詹麗玲

經理人：曾聰乙

附註 財務報告附註

乙 聽曾：長事等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	1,213,542	100	589,1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六)(廿二)及十二)	957,655	79	465,549	79
5900	營業毛利	<u>255,887</u>	<u>21</u>	<u>123,650</u>	<u>21</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224	3	28,386	5
6200	管理費用	28,859	2	27,18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638	2	28,780	5
	營業費用合計	<u>90,721</u>	<u>7</u>	<u>84,351</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65,166</u>	<u>14</u>	<u>39,299</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廿三))：				
7100	利息收入	97	-	173	-
7010	其他收入	824	-	1,5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72	1	354	-
7050	財務成本	(6,068)	(1)	(4,31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25</u>	<u>-</u>	<u>(2,26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67,191	14	37,030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31,621</u>	<u>3</u>	<u>7,603</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135,570</u>	<u>11</u>	<u>29,427</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	-	(4,400)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5</u>	<u>-</u>	<u>(4,400)</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	-	(4,40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35,585</u>	<u>11</u>	<u>25,027</u>	<u>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4.74		0.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4.64		0.99	

董事長：曾聰乙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詹麗玲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卷之三

會計主管：詹麗玲

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聰乙

卷之三

卷之二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7,191	37,0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184	17,985
攤銷費用	228	1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417)	1,113
利息費用	6,068	4,313
利息收入	(76)	(147)
股利收入	(241)	(1,0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9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110	2,82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0,856</u>	<u>25,03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9,642)	28,006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6
存貨增加	(50,186)	(38,6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709)	(780)
應付帳款增加	55,890	7,47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97	(12,20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63	5
調整項目合計	<u>(237,831)</u>	<u>8,89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0,640)	45,920
收取之利息	76	148
收取之股利	241	1,081
支付之利息	(9,572)	(4,407)
支付之所得稅	(8,723)	(14,0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88,618)</u>	<u>28,6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8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26)	(17,68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29	17,2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78)	(6,8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40	(850)
取得無形資產	(591)	(46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77)	2,1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803)</u>	<u>(15,1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304	(23,307)
償還長期借款	(28,842)	(5,38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54)	(1,495)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22,000)	(41,300)
現金增資	-	101,407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3,74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072)	(55,70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54,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1,536</u>	<u>(22,03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1	(4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294)	(9,0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164	96,1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4,870</u>	<u>87,16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詹麗玲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第一至第三項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更章開轉解第事條之二十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以下略</p>	<p>第一至第三項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更章開轉解第事條之二十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以下略</p>	配合公開發行 公司股東會議 事規則修正部 分條文酌予修 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配合公開發行 公司股東會議 事規則修正部分條文酌予修訂。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略</p>	配合公開發行 公司股東會議 事規則修正部分條文酌予修訂。
第十九條	第一至第五項略。	<p>第一至第五項略。</p> <p><u>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u></p> <p><u>本規則第五次修訂：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u></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第一項略 第二項略 第三項略 第四項略 第五項略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第一項略 第二項略 第三項略 第四項略 第五項略 六、本公司對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如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者且單一對象金額超過新台幣貳千萬元，應至少每季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並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公告。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37題新增部分條文。
第十二條	附則： 第一項略 第二項略 第三項略 四、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附則： 第一項略 第二項略 第三項略 四、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

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程（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

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通逐開意東公同股入之由輸數，果半後結過數之權總權決權棄表決及東表對股之反推出售股意為席東、東以席同衣，出東之外佈股定宣將行規員，常有人日另定當章程指後章其開司或召委本主東以及由股法案於司逐並決公應，除不除，時表決票站。行觀案之進訊資議過案。

會議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則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十六條 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開設股份有限公司）將內容傳輸至公
司會員中心，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
司會員中心，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
司會員中心，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七條 開員訊觀測站。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貿易會之會議，昌慶俱應誠別設式壁音。

時備之，以糾者不備。一、佩音。二、音譜。三、員股。四、察。五、會。六、提。七、備。八、設。九、戴。十、序。十一、揚。

會股糾場東察全音事全擴議保備則員，服其離股從東主開本公司配直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待制止之。非席會以糾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之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
會時今
續（繼
開臨明
行令儘
佈事
宣議復
亞之此
況於我
情程呂
議排去
停股東
止東北
會四時

得股東會依會另法規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但股東會已經過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同意。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

同
意。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同意。

【附錄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金融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 資金貸與原因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指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

融資金額不得超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一)因業務往來必要者：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他人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一)因有業務往來必要者：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年平均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不得超過一年。

二、利率：

資金貸與利率採浮動利率，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會部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執行。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會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証，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公司財會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得授權其他對之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得授權其他對之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財會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

- 內部控制：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十條

- 子公司管理：
-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 附則：
-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相關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手冊』提報考核，並視其違反情節輕重懲處。

第十二條

- 附則：
- 一、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依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本作業程序訂定：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 四、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 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MPL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七、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得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柒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均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櫃掛牌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侯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人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E-mail)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百分之十五(含)

以下為員工酬勞、百分之八(含)以下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但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提撥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以不低於扣除前各款後餘額之百份之十，分派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廿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聰乙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五屆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32,069,357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3,848,323 股

二、截至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17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董事長	曾聰乙	4,294,028	13.39%
董事	莊淑媛	2,239,090	6.98%
董事	張志成	無持股	0.00%
董事	黃俊凱	27,000	0.08%
獨立董事	盧明志	無持股	0.00%
獨立董事	鄭守傑	無持股	0.00%
獨立董事	黃振聰	無持股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560,118	20.45%